

霍林郭勒市众达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霍林郭勒市众达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MGHT-2025-1023)于2025年11月20日09时00分在内蒙古汇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采用电脑辅助评标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4日

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洗车设备采购

第一名:沈阳车博客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评标情况:综合得分74.63分,其中:投标报价26.83分;技术部分37.80分;商务部分10.00分。)

1. 投标报价:160460.00元

2. 验收要求:1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3. 交货期:预付定金后15日历天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封波;生产负责人:王小龙;安装负责人:周宏岩;售后服务人:张歆辉。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业绩情况:

业绩一:众森国际花园90#地下室无接触360自动洗车机采购项目;

业绩二:山东奕博电力工程项目;

业绩三:自动洗车机采购项目;

业绩四:自动洗车机采购项目;

第二名:沈阳市伴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标情况:综合得分63.62分,其中:投标报价29.02分;技术部分28.60分;商务部分6.00分。)

1. 投标报价：170000.00 元

2. 验收要求：1 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3. 交货期：预付定金后 15 日历天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王晓晶；项目生产负责人：杨文平。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业绩情况：

业绩一：洗车机采购；

第三名：沈阳特佰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标情况：综合得分 62.16 分，其中：投标报价 28.56 分；技术部分 27.60 分；商务部分 6.00 分。）

1. 投标报价：168000.00 元

2. 验收要求：1 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3. 交货期：预付定金后 15 日历天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项目总经理：王春新；项目经理：王佳音。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业绩情况：

业绩一：洗车机采购项目

三、被否决投标及否决原因：

无

四、招标文件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1. 招标控制价：240000.00. 元

2. 验收要求：1 期：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3. 交货期：预付定金后 15 日历天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人可以为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

2、社保及纳税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

4.1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4.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被记录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查询记录截图。

4.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4.4 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4.5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

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5、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布媒体

(一)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hzb.com>)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三)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六、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一) **重要提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二)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自主选择在系统内或书面向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

(三)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单位: 霍林郭勒市财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那顺

联系电话: 1880475231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霍林郭勒市众达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 霍林郭勒市

招标人邮编: 029200

招标人联系人: 宫秉彦

招标人联系电话: 13947534052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汇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力城南区 50#楼 438 室

代理邮编:028000

代理联系人:王萌

代理邮箱:nmghtgc@126.com

代理联系电话:0475-8885811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研芳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